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行政处罚公告告知

被告知人:于万丽,女,身份证号码:22072119851205406X,户籍所在地: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砖厂村小土城子村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,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

现查明:你于2024年7月25日以营利为目的于苏州豪享家宾馆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并收取嫖资800元,后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以上行为有当事人陈述和申辩、物证、电子证据、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。

因行为属卖淫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“卖淫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”之规定,拟处行政拘留十日。

对上述告知事项,可向本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